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267號

原告 林宜屏

被告 黃世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66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兩造陳述：

一、原告固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依其書狀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前某日起，參與由暱稱「野狼」之人等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具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（下稱系爭集團），並與「野狼」為首之系爭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在系爭集團擔任俗稱之「取簿手」。嗣被告透過不知情之周瑀儂結識蕭裕橙，蕭裕橙遂於111年4月20日晚間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0號經營之店面處，將其所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台新銀行

01 A帳戶)、台新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台  
02 新銀行B帳戶)之存摺、金融卡、密碼、網路銀行帳號及  
03 密碼,接續交付予被告。被告於取得蕭裕橙前揭金融帳戶  
04 資料後,旋交給「野狼」指定之不詳詐欺集團人員收取。  
05 而「野狼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1日以LINE向伊  
06 佯稱:伊抽中認股權利,需繳交中籤股票金額云云,致伊  
07 陷於錯誤,並依指示匯款,分別於111年4月21日9時9分匯  
08 款30萬元至台新銀行B帳戶、同年月21日9時37分匯款  
09 75,000元至台新銀行B帳戶、同年月25日9時55分匯款3萬  
10 元至台新銀行A帳戶、同年月25日12時25分匯款21萬元至  
11 台新銀行A帳戶。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損害,損害金額  
12 合計615,000元,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 
13 賠償等語。

14 (二)並聲明:1.被告應給付原告615,000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  
15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;2.  
16 原告願供擔保,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二、被告表示:同意原告請求。

18 參、本院之判斷:

19 一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,應本  
20 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,民事訴訟法第  
21 3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,乃指被告對於  
22 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,向法院為承  
23 認者而言,其承認須於言詞辯論時為之,始生訴訟法上認  
24 諾之效力;又被告既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,法  
25 院即應不調查原告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  
26 存在,而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(最高法院45年  
27 台上字第31號判決、85年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  
28 照)。

29 二、經查被告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時,當庭表示同  
30 意原告之請求(見本院卷第59頁),經核應屬被告為訴訟  
31 標的之認諾,依上揭規定,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

01 判決，不另調查審酌原告主張之法律關係是否存在。  
02 肆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15,000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 
0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6日起（該狀於112年12月5  
04 日寄存送達派出所，自同年月6日起算，至同年月15日發生  
05 寄存送達效力，附民卷第43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  
06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  
07 伍、經核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 
08 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 
09 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  
10 假執行。  
11 陸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核與  
1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調查及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  
13 柒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17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  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20 書記官 游峻弦